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更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早前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寄發至H股股東的通函及2017年6月15日載列有關公司定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一同閱讀。有關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補充通函隨附已更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供臨時股東大會應用。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於2017年6月15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隨附已更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隨附已更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7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股份代號：600688）及紐約（股份代號：SHI）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定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於2017年6月15日發出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18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指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於本公告所指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 www.hkexnews.hk ）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王治卿
吳海君
高金平
金強
郭曉軍
周美雲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05室

非執行董事：

雷典武
莫正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逸民
劉運宏
杜偉峰
潘飛

2017年7月19日

致列位H股股東

敬啟者，

**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一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II.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有關潘飛先生（「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公告（「公告」）。潘先生的辭職將會導致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根據《公司章程》，潘先生的辭職將於選舉新任的董事以填補空缺後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李遠勤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已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質並應成為候選人。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李女士被認定為獨立人士。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李遠勤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III.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由於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後，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李遠勤女士，故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一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上文所載特別安排。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選舉李遠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故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選舉之李遠勤女士履歷如下：

李遠勤女士，現年44歲，現為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會計系副系主任。李女士現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28）的獨立董事。李女士擁有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年在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結算部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講師，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2011年5月至今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副系主任，其中：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為美國華盛頓大學FOSTER商學院訪問學者。李女士同時兼任上海市寶山區第八屆政協委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行會員等社會職務。

除前述披露者外，李女士(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女士從未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懲處，亦從未遭受任何證券交易所制裁。

有關選舉李女士的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該議案如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李女士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或左右和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其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於2020年6月終止。李女士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修訂的《獨立董事薪酬制度》執行。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發現李女士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條需予披露的信息，也並未發現任何需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謹訂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詳情。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項，以下決議案將加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作為額外第2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 選舉李遠勤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中國，上海，2017年7月19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一、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二、 由於連同通告寄出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如閣下尚未按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需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已按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閣下應注意：
 1. 如閣下並無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上述第2項決議案）投票。
 2. 如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是否妥為填寫）。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3. 如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該表格不會取代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上述第2項決議案）投票。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有意向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毋須留意上述特別安排。